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公司向山东联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山东联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业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2亿元。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从60,842万元(含发行费用)调减为40,842万元(含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893.42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893.42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8,252.07万股(含18,252.07万股)。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42.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9,076.00	13,000.00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822.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2,842.00	22,842.00
合计		72,740.00	40,842.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培桓先生和傅元惠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家悦")于2022年3月16日,与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家家悦控股发行股票,所发行股份为5,800万股(含本数)。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2022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2.00万元,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8,252.07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与家家悦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家家悦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218,273.43
负债总额	811,19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82.52
营业收入	1,905,048.69
净利润	1,100.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家家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62,852,7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9.64%。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家家悦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家家悦控股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家家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家家悦控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家家悦控股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8,252.07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公司不存在向家家悦控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家家悦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释义和解释:"本次发行"修改为"本次发行指家家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3.42万股(含本数)"

2、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修改为"甲方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3,893.42万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认购总额:修改为"乙方全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即3,893.42万股(含本数)。"

除上述修改外,原《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设和物流体系完善中,减轻项目建设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且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向家家悦控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家家悦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公司与家家悦控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程序履行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调整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爱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公司向山东联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山东联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业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2亿元。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60,842万元(含发行费用)调减为40,842万元(含发行费用),并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893.42万股。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数量

原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800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82,520,291股(含182,520,291股)。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893.42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8,252.07万股(含18,252.07万股)。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原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842.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9,076.00	15,000.00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822.00	1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842.00	30,842.00
合计		80,740.00	60,842.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42.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9,076.00	13,000.00
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20,822.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2,842.00	22,842.00
合计		72,740.00	40,842.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 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60,840.23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893.42万股,最终认购金额为40,842.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认购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1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数据持平;

(2)2022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0;

(3)2022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7、未考虑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840.23	60,840.23	64,733.65
情形一: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1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数据持平;未考虑2021年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37.04	-29,337.04	-29,33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7.44	-34,167.44	-34,16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49
情形二:2022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0;未考虑2021年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37.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7.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	-
情形三:2022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年持平未考虑2021年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37.04	42,760.97	42,76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67.44	40,702.37	40,70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1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0	0.66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请参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市连锁经营,是一家以综合超市、社区生鲜食品超市和乡村超市为主体,以区域一体化物流为支撑,以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食品加工产业链为保障,以经营生鲜为特色的全产业链、多业态的综合性零售渠道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投资方向为公司重点发展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超市连锁经营业务的竞争优势,丰富公司业态,扩展公司业务,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连锁超市经营领域汇聚了大批优秀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他们既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和宝贵智力财富。公司通过良好的内部职业规划和培训机制,结合市场化人才引进模式,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储备了多层次的人才资源,确保募投项目能够按期、高效、优质地完成并持续地创造价值。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加技术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储备情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区域密集、多业态并举的发展战略,强化物流保障和生鲜特色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地域优势和规模效应,并向农村实现了纵深化拓展,业务逐步拓展至河北、内蒙古、安徽、江苏等地市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获得了 "全国文明单位"、"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改革开放三十年山东省优秀企业"、"全国农超对接工程首批试点企业"、"全国万村千乡工程优秀试点企业"、"2017年CCFA零售业十大业态创新奖"、"2019中国连锁业员工最喜爱公司""食安山东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已开设直营门店969家,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会员人数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10,000,000	8.27	1.14	否	否	20221115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市万国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20,847,486	13.74	103,630,000	113,630,000	94.03	12.92	0	0	0	0
叶湘伦	2,127,724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2,975,210	13.98	103,630,000	113,630,000	92.40	12.92	0	0	0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

2、截至2022年11月15日,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530,000	16.69	2.33	3,938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60,000,000	48.79	6.82	15,456

截至本次披露后,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2.4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1)叶湘武

姓名	叶湘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景峰医药董事长、总裁
控制的核心企业	除景峰医药外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偿债安排	叶湘武先生股权质押融资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所致,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表示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2)一致行动人叶湘伦

姓名	叶湘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	无
偿债安排	叶湘武先生股权质押融资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所致,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表示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融资用途主要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资金需求。目前叶湘武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或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来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2-04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 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8.36%。11月1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28.58%,显著高于前期水平。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145.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47.55万元,公司业绩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市场热点风险

近日网传公司涉足Web3.0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开展Web3.0具体业务,亦未形成任何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科技业务服务,主要业务是为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基于端到端的专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杭州银行债02")。

22杭州银行债02于2022年11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5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的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近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赵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赵宏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宏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在公司任职期间,赵宏伟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董事长赵宏伟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董事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伟先生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直至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0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2,000,0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48,419,929股)的3.08%。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批准、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的批准,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及《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60,000,000股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 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的12,000,000份GDR于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为Ked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GDR上市代码为KEDA。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可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机构共4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GDR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GDR的,中国结算对GDR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A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A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者。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9号),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即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12,000,000份,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60,000,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2,000,0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8%。

三、本次发行的GDR兑回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GDR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A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A股股票的GDR, 生成GDR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公司GDR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 公司GDR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浐灞管委会")拟将所持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2%,全部无偿划转至其控股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控")持有。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浐灞管委会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西安浐灞管委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安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将由63,610,169股变更为113,61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43%变更为2.56%。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 1115-1号)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01执恢127号],公司股东沈培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345,575,226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关于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诉沈培今等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01执恢127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最初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质押保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仲裁裁决执行案中,由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院执行,因此本次后续司法续冻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沈培今	345,575,226	93.39	11.09	否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续冻

注:本次所续冻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培今	370,049,736	11.88	370,049,736	100.00	11.88

三、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70,043,386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8%。沈培今先生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70,049,736股,占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70,049,736股。

(二)截至目前,沈培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王薇女士函告,获悉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薇	是	100,000,000	18.00%	2.02%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11月16日	联储证券
合计	是	100,000,000	18.00%	2.02%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2年11月1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116,000,000	116,000,000	22.42%	2.35%	77,000,000	66.38%	311,125,000	77.49%
王薇	555,604,700	11.25%	102,000,000	2,000,000	0.36%	0.04%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192,140,000	192,140,000	8.73%	3.89%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410,140,000	310,140,000	9.47%	6.28%	77,000,000	24.83%	311,125,000	10.49%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王薇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